

桂事管发〔202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我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2023 年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设区市机关事务部门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联系人：杨远福，联系电话：0771—8805653，邮箱：jnc@jgswj.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区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区各级公共机构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动力源泉，要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国管局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和我区《“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部署安排，聚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培育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扎实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

（一）严格落实节能减碳目标。坚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规范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管理，依据能耗定额广西地方标准和“双控”相结合的原则下达能耗指标。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共机构

碳排放核算标准，实现人均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 1.1%，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0.9%，人均用水下降 1.1%，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1.8%的年度目标。

（二）扎实做好资源循环利用。组织召开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推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经验。指导各设区市加快推进城区公共机构厨余垃圾规范处置。加强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回收进机关、进学校。规范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置，指导全区完成 1.7 万件废旧电子产品规范处置。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落实情况抽查检查。配合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季度测评工作。

（三）积极推动节水护水。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推动落实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下降指标，配合水利部门完成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持续推动区直机关、各设区市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推动全部区直、市直机关及 60%以上的区直事业单位和 50%以上的市直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配合水利部门推动更多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

（四）持续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修订完善我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科学推进各类公共机构加强食品节约减损管理，推动反食品浪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指

导各设区市、区直各单位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系统）公共机构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的总结和通报工作。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

二、有序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五）统筹推进行动方案。深入贯彻《国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按照因地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督导各设区市加快出台实施方案，完善配套制度标准、抓好贯彻落实。探索建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作机制，开展区域协同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试点，打造转型发展新高地。

（六）抓好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持续推动公共机构采取能耗监测、用能诊断、节能改造等有效措施实现降耗增效。强化教育、卫生等重点用能领域，合署办公区等重点用能单位，空调及数据中心机房等重点用能部位的节能管理，着重抓好数据中心能效提升，推荐相关单位参与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选。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80 万平方米。加快推广低碳、超低能耗建筑试点，提高绿色建筑比例。统筹指导自治区本级机关单位节能改造项目推进工作。

（七）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指导条件成熟的公共机构开展全电厨房建设，推进医院实施消毒供应、洗衣等蒸汽系统的电气化改造。有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重点推进试点地区公共机构加快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完成公共机构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50 个以上，推动公共机构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进一步提高。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和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维的指导意见》，规范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八）稳妥推进市场化机制运用。引导各级公共机构积极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和运行维护，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公共机构太阳能光伏光热应用，加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署办公区等运用合同能源管理的力度，完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8 个以上。积极探索公共机构参与林业碳汇开发与交易试点，开展“零碳会议”“低碳活动”试点。

三、大力促进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九）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组织指导全区 980 家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累计完成创建总任务 85% 以上。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创建质量，对已建成的节约型机关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指导各设区市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回头看”评价，通报反馈评价结果。发挥好节约型机关创建示范功能，强化创建成效的对外宣传，组织参加节约型机关创建主题征文活动。

（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遴选推荐各类型公共机构参评全国首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组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对已建成单位开展复核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2023—2024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

（十一）大力弘扬绿色低碳文化。充分利用广西公共机构节能微信公众号、各级公共机构门户网站等宣传平台，坚持不懈做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日常宣传。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向社会各界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凝聚全社会共识，有力推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的深入开展。联合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举办绿色低碳讲堂，丰富和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知识。持续推动公共机构节能课程纳入各级各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级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绿色低碳发展本领。

四、不断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十二）完善政策标准。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围绕国家对《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修订，开展《广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加快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广西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的指导意见》，完成《公共机构重

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指南（医院类）》、《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指南（学校类）》等2项地方标准发布实施。指导各设区市完善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管理制度标准体系，不断夯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基础。

（十三）注重成果转化。推介更多绿色低碳转型先进成熟适用解决方案，持续加大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助力全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做好《提升广西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能力路径》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广，强化与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社会单位联合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研究。

（十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上报情况自查自纠，提升数据统计质量和报送效率。做好2022年度各设区市、区直各单位能源资源消费情况通报。组织完成“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期评估。加强对区直各单位的节能监督检查，指导各设区市做好本地区所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全区公共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重要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有效措施，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要着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节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2023年和“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贡献公共机构力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